

CTS 臺泰微電影節競賽規範

一、競賽規範

(一)參賽資格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應為中華民國或泰國之國籍者，不限個人或團體。

(二)報名辦法

- 1.報名期間：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2.報名方式：可掛號郵寄或親送，並須於台灣或泰國活動官網進行登錄。
- 3.收件地點：

台灣：中華電視公司-10612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服務電話:+886-2-27756649。

泰國：泰國世界日報-21/1 Charoenkrung Road Bangkok 10200 Thailand。

服務電話:+66-2-2260040。

(三)報名文件

- 1.「參賽作品」光碟乙份，亦可由網路上傳。
- 2.「報名表」：包含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指導老師等。
- 3.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授權同意與切結聲明書」正本一份。
- 4.報名參賽作品之網頁介紹連結網址（若無則免提供）。
- 5.著作人之中華民國或泰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若提供作品封面海報，須以 A4 尺寸儲存（21x29.7cm），jpg 格式，直、橫式各一，儲存於光碟中或由網路上傳

(四)影片規範

- 1.主題：《我的家鄉》，須符合台灣「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保護級或普遍級，或泰國影視法的教育類型與普通級之要件，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片長：以 3 分鐘至 15 分鐘內為限（含片頭、片尾）。
- 3.規格：須以有效畫素達 1920x1080、畫面長寬比 16：9。
- 4.有中文或泰文字幕者較佳。

(五)注意事項

- 1.需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 2.作品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同一參賽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同期間其他競賽參賽，賽程中經查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3.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資料；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取消參賽資格。
- 4.本活動參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授權雙方之政府機關協助作無限期及非營利性之協助宣傳、推廣或播放。並授權主辦與承辦單位(含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間無償使用。
- 5.參賽者同意授權執行單位為本活動所需之利用，即於無線電視頻道（包含同步上架中華電信 MOD 及數位有線電視）、執行單位所建置之媒體平臺、各種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
- 6.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等，參賽者保證已取得為本活動利用之權利。參賽作品若有違反台泰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得獎獎項予以撤銷，且不得參與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
- 7.報名文件與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予退件。

二、評審與競賽時程

- 1.評審：由主/承辦單位遴選台泰影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至少六人，組成評審團。
- 2.評審方式：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評分方式由評審團決議之。
- 3.入圍或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 4.時程：以官方網站實際公佈日期為準
 - (1)初選：入圍名單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上旬前於官方網站公布。
 - (2)決選：頒獎典禮預計於 2019 年 10 至 11 月間舉行，相關資訊確定後於官方網站公布。

三、獎勵方式

(一)獎金(以下均為新台幣)與名額

- 1.首獎 1 名(不分組)，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2.社會組：第一名 6 萬元、第二名 4 萬元、第三名 2 萬元。
- 3.校園組：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
- 4.另不分社會或校園組，選出共佳作 10 名，獎金 5 千元。
- 5.社會組與校園組前三名總合六名(不含首獎)，以平均選出台泰各三名為原則。

(二)其他

- 1.得獎作品將於中華電視公司主頻播映。
- 2.泰國得獎者名次前 3 位(含首獎)將獲邀參加台灣台北市的頒獎典禮，參訪台灣社區村落或文化觀光景點。
- 3.台灣得獎者名次前 3 位(含首獎)獲邀參加 11 月於泰國曼谷市舉辦「台泰微電影與村落社區文化觀光分享會」。

四、聯繫窗口

- 1.中華電視公司 E-mail：bvp0316@cts.com.tw

中華電視公司 LINE 帳號：@212mjfiw (hello taiwan go)



- 2.泰國世界日報 E-mail：ctsc0233@gmail.com

泰國世界日報 LINE 帳號：hellothaigo